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天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中天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91,859 股新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分理处、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银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至上述银行办理开立账户有关事宜，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被授权人在本决议前采取的符合上述授权的行动，公司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现提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08)。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